

合同编号:

---

## 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补充协议

卖方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买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

本货物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在中国浙江省宁波市订立：

- (1) 卖方：**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小浣江中路 518 号 1 幢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及
- (2) 买方：**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海天路 16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静章。

（买方与卖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 A.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产品采购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约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内由乙方方向甲方采购框架合同项下的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960,000,000 元、1,050,000,000 元及 1,160,000,000 元；及
- B.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乙方预期在上述年度内的采购金额将会超过框架合同中约定的上限，因此根据框架合同第 4.2 条的约定，双方就变更框架合同项下产品采购年度上限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因此，双方订立如下补充协议：

## 1 定义

- 1.1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补充协议内词语的含义与框架合同内词语定义一致。

## 2 先决条件

- 2.1 本补充协议双方根据本补充协议条款买卖产品的责任取决及受限于乙方之控股公司海天国际就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已遵守根据《上市规则》所有适用的规定，包括发布任何公告、通函及/或取得任何独立股东批准。

## 3 年度上限

- 3.1 本补充协议项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如下（“**年度上限**”）：

2024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140,000,000

2025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220,000,000

2026 年度 不超过人民币 1,320,000,000

3.2 倘若本补充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超出或预期超出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应就修订年度上限订立另行补充协议，而双方亦应遵守相应的适用的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要求。

3.3 为释疑虑，本补充协议双方并无任何责任促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实际交易金额达至年度上限金额，双方并未承诺或保证须促使交易额达到年度上限金额。倘实际交易金额未达年度上限金额，本补充协议双方均无需负责，且不可就此向对方追讨任何损失或索偿。

#### **4 合同期限**

4.1 本补充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补充协议经过双方签字且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得到满足后生效，包括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和乙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补充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另行补充协议。另行补充协议仍需按照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如适用）获得批准后方可生效。

#### **5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者索赔（统称“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2 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争议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5.3 无论本补充协议前述条款有何规定，双方同意每一方均有权就任何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关寻求临时或永久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救济措施，或申请实际履行的执行令或其他相关法律允许的禁令救济。

5.4 本补充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 **6 其他**

6.1 框架合同中为本补充协议所变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框架协议中未被本补充协议变更之处，则以框架协议的约定为准。

6.2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作成并经双方签署。修改的部分及增加的内容，构成本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乙方可以将其在本补充协议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关联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母公司以及兄弟公司，无需征得甲方的同意。

6.4 如果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不构成该方对此项权利的放弃，并且单独或者部分行使某项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妨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6.5 如果本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无效，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 6.6 一方应随时按照另一方要求，签署或促进签署相关文件、合同或合同，并且采取或努力采取合理、必要的行动以使本补充协议条款得以生效。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正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签字页

本补充协议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于本补充协议文首列明的日期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衔：【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乙方：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衔：【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